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通傳資源字第11043032671號



主旨：公告本會終止委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業務，自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 二、電信管理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公告事項：終止委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業務之驗證機構名稱、所在地、業務內容及項目如下：

- 一、驗證機構名稱：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 二、所在地：22183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69巷68-1號。
- 三、終止業務內容：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不含逐部審驗)、審驗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註銷、撤銷、廢止、完全最終產品登錄、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授權登錄及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等事項。

四、終止業務項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類別：

(一)型式認證；驗證類別：低功率射頻器材；驗證項目：

- 1、工作頻率1GHz以下之低功率射頻器材，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 2、工作頻率超過1GHz之低功率射頻器材，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 3、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

(二)符合性聲明；驗證類別：低功率射頻器材；驗證項目：本會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項目。

(三)簡易符合性聲明；驗證類別：低功率射頻器材；驗證項目：本會公告實施簡易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項目。

五、為保障原向「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驗者之權益及審驗業務延續性，本會以110年12月17日通傳資源字第11043032673號函指定「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為辦理該公司未完成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案件、原核發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案件之後續系列產品審驗、審驗證明之補發、換發、註銷、撤銷、廢止、完全最終產品登錄、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授權登錄及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等事項。

主任委員 **陳耀祥**